湖南省第二届网络原创视听节目大赛参赛章程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座谈会、中国文联十大和中国作协九大开幕式上的一系列讲话精神，以及中办国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贯彻落实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建设要求，在2016年成功举办首届网络原创视听节目大赛的基础上，2017年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湖南广播电视台决定继续举办湖南省第二届网络原创视听节目大赛。

一、大赛主题

中国梦·湖湘情

二、大赛目的

引导全省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业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全省网上传播阵地建设，鼓励相关单位和个人生产传播一批底蕴深厚、涵育人心的优秀网络原创视听节目。

三、参赛对象

（一）省内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

（二）省内公检法、教育、医疗、邮政、民航、交通、铁路等行业影视节目制作机构；

（三）省内各高校；

（四）省内其他单位或个人。

四、参赛指南

（一）形式与赛制

初赛——复赛——决赛

3月1日起，参赛选手在芒果TV官网上下载报名表及大赛片头，[并将参赛作品投递至大赛指定邮箱hnwlstds@hunantv.com](mailto:并将参赛作品投递至大赛指定邮箱hnwlstds@hunantv.com)，高校作品请发送至指定邮箱hnxywdy@yeah.net。

参赛作品经初审后在芒果TV、红网、华声在线、星辰在线、湖南教育电视台网站等省内主流网络媒体进行展播，并在芒果TV、红网、华声在线、星辰在线、湖南教育电视台网站同步进行网络投票。6月召开专家评审会，综合网络投票和专家评分评选出年度各类别奖项优秀作品。

（二）大赛流程

1.作品报送：2017年3月1日——2017年5月31日

2.作品初审：2017年5月1日——2017年6月4日

3.网络投票：2017年6月5日——2017年6月14日

4.专家评审：2017年6月5日——2017年6月30日

5.作品展播：2017年8月1日——12月底（芒果TV等主流网络媒体）

6.作品颁奖：2017年11月

（三）参赛形式

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赛均可。参赛作品必须由参赛者本人或团队原创。参赛者应确认拥有作品著作权，组委会不承担包括（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参与方式

大赛官网设在芒果TV（http://www.mgtv.com），作品报送和网络投票请登录大赛官网查看相关信息。

作品报送步骤如下：

1.登录芒果TV，查看参赛章程，下载《参赛登记表》、《版权承诺书》、大赛指定片头。

2.按要求填写好相关表格，打印盖章后扫描。

3.将填写好的表格电子版、扫描件、已添加大赛指定片头的参赛作品发送至指定邮箱[hnwlstds@hunantv.com](mailto:hnwlstds@hunantv.com)，[高校作品请发送至指定邮箱hnxywdy@yeah.net](mailto:高校作品请发送至指定邮箱hnxywdy@yeah.net)，作品投递统一邮件命名标准为：报送单位+作品类别+作品名称。

作品报送联系人：李淑贤，联系电话：0731-84801916, 13874831320。

高校作品报送联系人：湖南教育电视台刘舒睿，联系电话：0731-85392291, 18774887550。

（五）作品要求

1.题材：以“中国梦·湖湘情”为主题

2.类别：分为网络剧、网络电影类，网络视听节目类，大学生原创作品类3类。

网络剧、网络电影类：网络剧、网络大电影、微电影、网络动画片、网络纪录片。

网络视听节目类：视频栏目、网络综艺栏目、网络音频栏目、VR报道作品、国际传播节目等机构制作类作品；拍客及网友原创视频等个人制作类作品。

大学生原创作品类：微电影、动画片、纪录片、实验短片。

3.主题鲜明，导向正确。要紧紧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传播湖湘文化的主题，着力在以下方面推出“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精品力作：

（1）突出展现湖南各行各业十八大以来取得的新成就、新进展，涌现出的模范人物和先进典型；

（2）积极宣扬依法治国、崇尚廉洁的价值观，营造人人守法、风清气正的良好社会风尚；

（3）大力弘扬中华传统文化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同、求大同的思想理念和地域文化，讲好中国故事、湖南故事、身边故事，传播好中国精神；

（4）记录身边感动，深入挖掘普通湖南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感人事例，大力弘扬自强不息、敬业乐群、诚实守信、扶危济困、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中华传统美德；

（5）大力弘扬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鼓励人们向上向善的思想文化内容，描绘湖南人民生产生活中昂扬向上、奋斗不息的伟大实践。

4.创作要求：作品的播出或创作的时间为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作品的第一播出平台应为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在影院、电视台或广播电台首播的节目不能参加评选，但台网联动同步首播的节目具有参评资格。专为此次大赛创作的作品可以参赛。

5.时长：网络大电影时长应在60分钟以上，微电影时长不得超过25分钟。

6.格式：最低分辨率：1280×720，码率>4M，画面比率：16:9，帧率：25，字幕：简体中文， MP4格式数据。

7. 参评视频、音频栏目应提供3期以上节目；参评优秀网络剧的应提供3集以上剧集；国际传播节目报送需提供境外播出证明及访问量等相关材料。

（六）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的奖项设置如下（最终奖项可根据报送作品的情况调整）：

|  |  |
| --- | --- |
| 奖项类别 | 奖项设置 |
| 最佳网络人气奖 | |
| 年度优秀组织奖 | |
| 网络剧、网络电影单元 | 优秀网络剧 |
| 最佳导演 |
| 最佳编剧 |
| 优秀网络大电影 |
| 优秀微电影 |
| 优秀网络动画片 |
| 优秀网络纪录片 |
| 网络视听节目单元 | 优秀视频栏目 |
| 优秀网络综艺栏目 |
| 优秀国际传播节目 |
| 优秀VR报道作品 |
| 优秀网络音频栏目 |
| 优秀个人原创作品 |
| 大学生原创作品单元 | 优秀大学生微电影 |
| 优秀大学生动画片 |
| 优秀大学生纪录片 |
| 优秀大学生实验短片 |

（七）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湖南广播电视台

（二）承办单位：湖南省网络视听协会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湖南教育电视台

湖南红网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华声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星辰在线新媒体有限公司

（三）协办单位：湖南省妇女联合会

潇湘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

中南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湖南大学

湖南师范大学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

五、附则

1.大赛结束后，对获奖作品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大赛领导小组将委托主办单位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如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者，取消该作品获得的奖励，并视情节给予所在单位取消参赛资格或其他处罚。大赛组委会不接受匿名投诉，将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2. http://www.mgtv.com为大赛官方网站，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共同建设。

3.获奖者在收到领奖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与大赛组委会联系领奖事宜的，视为放弃领奖及相关权利。

4.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

六、联系方式

**1.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淑贤

联系电话：0731-84801916，13874831320

地址：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机关北院湖南省网络视听协会

邮编：410003

2.高校作品报送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舒睿

联系电话：0731-85392291, 18774887550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新建西路77号湖南教育电视台

邮编：410007